

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918 场区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瀚川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749278.18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项目及合同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918 场区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青海瀚川竞磋（工程） 2025-006	送审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当事人	甲方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乙方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	安全部	送审人	尼玛东智
部门负责人	无意见 沈能 2025.6.16.		
合同基本情况	918 场区整治项目，合同金额 74.92 万元。		
综合部	负责人：无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技术部	负责人：无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		
财务部	负责人：无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		
项目主管 领导意见	负责人：无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		
财务主管 领导意见	负责人：无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合同（协议、委托书）共 页 3 份，其中附件/ 份/ 页。			
注：本合同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刘国庆 身份证号： 632123198409308437

被委托人： 马玉忠 身份证号： 632127198605113579

现授权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马玉忠 同志与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918 场区整治项目 合同，本委托书仅限于合同签署，合同文件签署完成后，本委托书失效。

委托人：

被委托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审查意见

青立审 2025 年/59号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青海立卓律师事务所就贵单位提供的《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918 场区整治项目》进行审查，修改意见如下：

一、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第 1 款后增加一句：“工程未通过验收的，承包费退还发包方已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修改为：“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或者虽出现部分问题承包方均按照发包方要求维修解决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复印件、质保金转账凭证，经发包方审核后以转账形式无息退还。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第十条违约责任增加一款

5、承包方如有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三、合同第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修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以上意见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918 场区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瀚川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749278.18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

章）



发包人（采购人）：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5 月 19 日青海瀚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青海瀚川竞磋(工程) 2025-006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 年版) 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918 场区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同清单标注地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整 ￥：749278.18 元，

支付方式：1. 工程未通过验收的，承包费退还发包方已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50%的预付款(374639.09元)，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80%后付合同总额

20%的进度款（149855.64元），合同全部内容通过验收后付30%（224783.45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或者虽出现部分问题承包方均按照发包方要求维修解决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复印件、质保金转账凭证，经发包方审核后以转账形式无息退还。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 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 10%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满后不计息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 2、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

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包括维修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 [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 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使用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 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 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 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 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 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 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后书面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 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 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 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 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 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 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方如有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瀚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1-8219102

电传:

开户名: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新宁广场支行
账号: 63001373612052502930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瀚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田田

合同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